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095,363	1,182,788
銷售成本		(847,583)	(989,973)
毛利		247,780	192,815
其他收入	5	39,329	19,0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579)	6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9,415)	(151,553)
行政費用		(95,287)	(90,554)
財務成本	7	(5,881)	(13,068)
除稅前盈利(虧損)		43,947	(42,662)
稅項	8	(7,642)	(2,43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盈利(虧損)	9	36,305	(45,0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0	-	(10,563)
本年度盈利(虧損)		36,305	(55,662)

* 僅供識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576	(36,9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126)
		<u>27,576</u>	<u>(48,0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盈利(虧損)		<u>27,576</u>	<u>(48,042)</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729	(8,18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63
		<u>8,729</u>	<u>(7,620)</u>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本年度盈利(虧損)		<u>8,729</u>	<u>(7,620)</u>
		<u>36,305</u>	<u>(55,6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71港仙</u>	<u>(1.62)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71港仙</u>	<u>(1.25)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年度盈利(虧損)	36,305	(55,66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年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2,8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69	(5,588)
	269	(2,723)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撥至投資物業後的物業重估盈餘	-	15,6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69	12,897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6,574	(42,765)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774	(33,891)
非控股權益	8,800	(8,874)
	36,574	(42,7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803	45,207
投資物業	12	–	44,700
商譽	13	2,480	2,480
租賃按金		10,997	10,531
		111,280	102,918
流動資產			
存貨		138,570	206,051
可收回稅項		1,072	2,3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04,978	38,695
應收貸款	15	79,27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896	73,2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915	269,387
		652,701	589,7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308,497	311,777
應繳稅項		3,581	67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7	–	26,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84,288	186,322
融資租賃債務		149	149
		396,515	524,922
流動資產淨值		256,186	64,8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7,466	167,757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3,784	59,189
儲備	255,312	89,677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9,096	148,866
非控股權益	-	8,718
	<hr/>	<hr/>
總權益	359,096	157,584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8,296	9,950
融資租賃債務	74	223
	<hr/>	<hr/>
	8,370	10,173
	<hr/>	<hr/>
	367,466	167,757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法拉利」及「瑪莎拉蒂」意大利品牌汽車之進口、市場推廣、分銷及提供售後服務、於中國上海提供交付前檢驗服務，以及提供融資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年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³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⁵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容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已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資料，著重於所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器」、「時裝及配飾」、「其他」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已終止。因此，以下報告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及「其他」項下有兩項新經營分類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類如下：

- (i) 汽車—銷售汽車及有關配件以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 (ii) 金融服務—提供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及
- (iii) 其他—物業投資。

分類盈利指各分類賺取之盈利，當中並無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若干未分配公司支出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用。此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收入	<u>1,073,374</u>	<u>20,119</u>	<u>1,870</u>	<u>1,095,363</u>
分類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盈利	<u>35,009</u>	<u>19,194</u>	<u>1,777</u>	<u>55,980</u>
利息收入				1,639
未分配公司支出				(7,791)
財務成本				<u>(5,88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盈利				<u>43,947</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賬目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收入—汽車		<u>1,182,788</u>
分類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虧損—汽車		<u>(14,558)</u>
利息收入		962
未分配公司支出		(15,998)
財務成本		<u>(13,06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42,662)</u>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

	汽車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300,703</u>	<u>86,870</u>	<u>-</u>	<u>387,573</u>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9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896
可收回稅項				1,07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6,525</u>
綜合資產				<u>763,981</u>
負債				
分類負債	<u>304,086</u>	<u>-</u>	<u>-</u>	<u>304,086</u>
銀行及其他借貸				92,584
應付稅項				3,58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634</u>
綜合負債				<u>404,885</u>

於2013年12月31日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汽車		300,6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3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73,247
可收回稅項		2,38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7,015</u>
綜合資產		<u>692,679</u>
負債		
分類負債—汽車		332,48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6,272
應付稅項		67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5,668</u>
綜合負債		<u>535,095</u>

為了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可收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 除公司負債、應付稅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汽車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計量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59	-	-	-	44,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408)	-	(209)	(581)	(15,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814)	-	(6)	3	(8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61)	-	-	-	(161)
存貨撥備撥回(撥銷)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3,653	-	-	-	23,653
— 香港	(9,639)	-	-	-	(9,63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汽車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計量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55	216	36,3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317)	(1,775)	(21,0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23	-	1,0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208)	(3,214)	(6,422)
存貨撥備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6,200)	-	(26,200)
— 香港	(2,571)	-	(2,571)
商譽之減值虧損	(308)	-	(308)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來自客戶之收入超逾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下表按客戶之所在地分析本集團之收入(不論商品/服務之原產地)：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香港	874,884	770,179
中國內地	220,479	412,609
	<u>1,095,363</u>	<u>1,182,788</u>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香港	109,929	87,375
中國內地	1,351	15,543
	<u>111,280</u>	<u>102,918</u>

4.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銷售商品予客戶，扣除退回及折扣	899,666	1,035,842
保養維修服務收入	173,708	146,946
金融服務收入	14,175	—
利息收入	5,944	—
其他	1,870	—
	<u>1,095,363</u>	<u>1,182,788</u>

5. 其他收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佣金收入	3,453	3,343
利息收入	1,639	962
股息收入	3,695	—
供應商給予之補貼	20,190	7,362
其他	10,352	7,414
	<u>39,329</u>	<u>19,081</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0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淨虧損	(161)	(6,422)
外匯淨(虧損)收益	(1,601)	6,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17)	1,023
	<u>(2,579)</u>	<u>617</u>

7. 財務成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5年內全數償還	5,668	12,825
—5年後全數償還	202	232
融資租賃利息	11	11
	<u>5,881</u>	<u>13,068</u>

8. 稅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4,740	53
其他司法權區	2,616	1,214
	<u>7,356</u>	<u>1,267</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1,215
其他司法權區	286	(45)
	<u>286</u>	<u>1,170</u>
	<u>7,642</u>	<u>2,43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於中國常設機構但非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服務收入按利得稅稅率20%繳稅。

9.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已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510	1,8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198	21,092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7,415	6,494
薪金及津貼	74,816	72,677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3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5	2,712
	85,966	81,88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47,583	989,973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包括在存貨成本)(附註)	(14,014)	28,77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55,168	54,620

附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撥備撥回乃因其後銷售相關存貨所致。

10. 已終止業務

於2013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Victor Glory Holdings Limited(「買方」)簽訂出售協議，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o Kee Hong (B.V.I.) Limited(「WKH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2,574,000港元。出售事項於2013年12月30日完成。WKH (BV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器之進口、分銷及售後服務、時裝及配飾以及機動遊艇分銷，而此等業務亦已於其後終止。

買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李文輝博士(於2013年10月23日為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李文輝博士其後於2013年10月24日辭任董事，及於2013年11月12日完成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後不再身為主要股東。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列非汽車業務為已終止業務。

	2013年 千港元
年內非汽車業務之虧損	(10,031)
出售非汽車業務之虧損	(532)
	<u>(10,563)</u>

計入本年度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363,754
銷售成本	(269,716)
其他收入	5,1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3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795)
行政費用	(49,535)
財務成本	(3,312)
	<u>(9,724)</u>
稅項	(307)
	<u>(10,031)</u>

11.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及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27,576</u>	<u>(48,042)</u>
	2014年 股份數目	2013年 股份數目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3,888,107,199</u>	<u>2,959,452,260</u>

計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優先認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已授出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年內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27,576	(48,042)
減：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11,126)</u>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27,576</u>	<u>(36,916)</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11,126,000港元及上述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之詳情，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38港仙。

12.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13年1月1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u>44,700</u>
於2013年12月31日	44,70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u>(44,700)</u>
於2014年12月31日	<u>-</u>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計入投資物業。上述於2013年12月31日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工業大廈及停車場。投資物業於轉讓日期及於2013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乃屬於第三級公平值等級，並根據董事計及近期交易價就有關情況作出調整後之估值得出。主要輸入值為對近期交易價格作出8.6%調整。此調整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於2014年12月，鑑於業主開始佔用證實用途有所轉變，上述投資物業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33,379
出售附屬公司	<u>(30,591)</u>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u>2,788</u>
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30,524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08
出售附屬公司	<u>(30,524)</u>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u>308</u>
賬面值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u>2,480</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5,889	12,845
減：呆賬撥備	<u>(2,162)</u>	<u>(2,001)</u>
購貨訂金	43,727	10,844
公用服務及租賃按金	35,612	9,92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720	2,046
	<u>19,919</u>	<u>15,883</u>
	<u>104,978</u>	<u>38,695</u>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其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29,040	3,751
31天至60天	7,647	4,157
61天至90天	4,652	649
91天至1年	2,388	2,258
1年以上	—	29
	<u>43,727</u>	<u>10,844</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91天至1年	2,388	2,258
1年以上	—	29
	<u>2,388</u>	<u>2,287</u>

15. 應收貸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貸款	<u>79,270</u>	<u>—</u>

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乃應收第三方款項，並每月按利率2.0%計息。貸款金額40,000,000港元及39,270,000港元分別將於2015年3月及2015年11月償還。該等貸款分別有公平值143,632,000港元及168,300,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證券作為抵押。於2015年2月，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40,000,000港元之到期日延至2015年6月及利率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以賬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董事對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抵押品之判斷為基礎制定。

於釐定能否收回應收貸款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批出日期直至報告期末止期間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以及借款人所抵押證券之公平值。該等結餘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或減值，而由於信譽理想，本集團相信該等款項被視為可收回。因此，董事相信毋須進一步計提信貸撥備。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未償還貿易賬款及日常經營成本。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27,397	23,377
31天至60天	2,198	1,091
61天至90天	835	234
91天至1年	–	31
1年以上	501	74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0,931	25,482
已收客戶訂金	186,485	201,529
客戶預付款項	31,406	44,886
應計費用	18,185	20,421
其他應付賬款	41,490	19,459
	308,497	311,777

1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3年7月16日，本公司實際擁有75.4%的附屬公司快意汽車有限公司(「快意汽車」)(作為借款人)與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珮投資」)(作為貸款人)就為數26,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訂立貸款票據。於2013年12月31日，鼎珮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3.81%權益。循環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快意汽車須就每次提取知會鼎珮投資建議償還日期，該日期可由鼎珮投資應快意汽車要求全權酌情決定延長。循環貸款的所得款項用作為預期增加購買於未來數月計劃交付的新汽車提供部份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汽車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於2013年8月28日，快意汽車已提取為數26,000,000港元的款項，並於2014年1月17日悉數償還該款項。

股息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派息或擬派發股息(2013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任何擬派發股息(2013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汽車分部

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分部的收入下跌9.2%至1,073,400,000港元(2013年：1,182,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結束南京經銷業務所致。

在中國內地，撇除結束南京業務之影響，由於進口到中國內地的瑪莎拉蒂數量增加，我們於上海的交付前檢驗服務所得收入增加了兩倍至52,200,000港元。

在香港，隨著已售車輛數目增加，我們於此地區錄得收入增加10.7%至852,900,000港元(2013年：770,200,000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2014年錄得毛利率由2013年的16.3%上升至21.0%。因此，我們的毛利由2013年的192,800,000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225,800,000港元。增加33,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推出新車款。

其他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達39,300,000港元(2013年：19,100,000港元)。淨增加20,200,000港元主要來自供應商的補貼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虧損達2,600,000港元(2013年：收益600,000港元)，其中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800,000港元、匯兌虧損淨額1,60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200,000港元的減值。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

於2014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合共為234,700,000港元(2013年：242,100,000港元)，佔收入的21.9%(2013年：20.5%)。減少7,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不計及2013年舉辦「法拉利與香港意達利合作30周年」產生之一次性開支導致市場推廣費用減少12,700,000港元，但部分由員工成本增加4,000,000港元所抵銷，其中包括2014年10月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導致2014年新產生的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2,5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於2014年，財務成本減少55.0%至5,900,000港元(2013年：13,100,000港元)。

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

經營業績

2014年為金融服務業務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20,100,000港元及分類盈利19,2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就向一名關連人士出租本集團物業錄得租金收入1,900,000港元。租賃協議已於2014年11月終止。

股東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盈利為27,600,000港元(2013年：虧損48,000,000港元)。本集團表現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i)香港汽車單位銷售增加，以及於中國內地提供交付前檢驗服務之收入增加；(ii)於2014年推出新車款主要導致毛利率有所改善；(iii)來自金融服務業務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

於2014年，本集團主要以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為其業務撥付資金。本公司亦從股份配售及年內公開發售本公司新股份籌得174,900,000港元，為其擴展及業務營運撥付資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328,800,000港元，而2013年12月31日則為342,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77%)、人民幣(11%)及美元(12%)計值。

銀行貸款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合共92,600,000港元，其中8,300,000港元須於一年以上償還。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現金狀況為236,200,000港元(2014年：146,300,000港元)。

應收貸款

年內，本集團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其中包括提供貸款融資。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此等客戶提供未償還已抵押貸款合共79,300,000港元，以利率每月2.0厘計息及須於12個月內償還。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物業、銀行存款及存貨合共119,800,000港元(2013年：176,000,000港元)已被抵押作為獲授出相關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之擔保。

資本開支、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支付的資本開支，指我們擴建及翻新沙田售後服務中心以及於上水新成立服務中心及購買設備合共32,30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已授權但未訂約)為31,900,000港元，主要涉及計劃於2015年第二季度在九龍成立新的瑪莎拉蒂展廳及翻新現時在淺水灣的法拉利展廳。此等資金預計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76名(2013年：211名)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確保薪酬待遇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為合資格僱員提供KPI相關花紅。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加強技術及產品知識。其他福利包括保險、醫療、教育或培訓計劃資助以及購股權計劃。

業務回顧

法拉利

於2014年，法拉利的銷售受阻於新款California T的延遲交付。該車款於5月成功推出，活動更贏得法拉利大中華區頒發「最佳營銷活動」這個備受業界推崇的榮譽。交付期僅於2015年第一季度開始。458 Speciale的銷售持續強勁，生產過程於2015年6月結束。Speciale Aperta限量車款的配額於很短時間內已預售完畢，並於本年內完成交付。於農曆年期間及3月分別在Maranello廠房及日內瓦車展舉行488GTB車款的特別預覽。訂單接踵而來，備受國際及本地媒體報導，但隨著生產期於9月開始，預期年內的本地交付量非常有限。F 12旗艦車款的銷售延續其勢頭，預計2015年的交付情況樂觀。香港的LaFerrari車款配額將於年底前完成生產及本地交付。

瑪莎拉蒂

相比2013年，瑪莎拉蒂於2014年的銷售錄得顯著增長約190%至341架。瑪莎拉蒂在豪華汽車分部之市場份額由6.9%增至2014年底前之13.5%。此成功主要有賴於年初推出Ghibli，引起了廣泛市場關注。瑪莎拉蒂的知名度及曝光率增加提升了品牌知名度，並為其他瑪莎拉蒂車款帶來正面的銷售效應。

除了成功推出新的Ghibli外，為配合瑪莎拉蒂一百周年，本集團亦於2014年就品牌建立及銷售支援開拓新的媒體及創意銷售渠道。瑪莎拉蒂百年展覽會於9月舉行，展出瑪莎拉蒂古董車、稀有的歷史影像連同兩個特別車款—Quattroporte Zegna及GranTurismo MC百年紀念車款供市民參觀，以提升品牌百年歷史融合著意大利人的熱情、賽車DNA及對卓越優雅追求的底蘊。Maserati Club (Hong Kong)於12月成立，旨在凝聚所有瑪莎拉蒂愛好者互相分享對Trident的熱衷及了解。隨著車主人數與日俱增，我們致力透過車主俱樂部與彼等維持緊密聯繫及提高客戶的忠誠度。

此外，計劃將於2015年設立新的瑪莎拉蒂展廳，這將成為本公司於九龍區的首個且全港最大型的瑪莎拉蒂展廳，佔地超過9,000平方呎。本集團已投資16,000,000港元於新的瑪莎拉蒂展廳，旨在設立新的銷售設施以擴大銷售點網絡，並為客戶提供更便利的購物體驗以確保客戶的滿意度維持高企。

展望未來，瑪莎拉蒂的知名度將不斷提高，並將於2015年推出配備新引擎系列的Quattroporte以擴大豪華運動型轎車分部的市場份額。

售後服務

於2014年，售後服務的收入較2013年的112,400,000港元增長5%，乃主要受益於服務收入及零件增加。位於上水的新服務設施已落成，並於2015年1月投入全面運作。直至2015年2月之前，本集團亦已完成擴充其沙田服務中心。本集團已投資31,800,000港元於兩個服務設施的擴展工程。該兩個服務中心累計總佔地超過133,000平方呎，提供合共65個工作車間，使服務能力達致30%增幅。法拉利及瑪莎拉蒂的個別服務團隊經已成立，並配備先進設備以提高服務質量。

展望

隨著大中華區長遠繼續發展，此地區的豪華汽車業務的中長期前景仍然可觀。

然而，更迫切而言，由於香港對奢侈品的零售氣氛未如明朗，加上中國內地經濟放緩，我們預期在香港市場銷售豪華汽車的營商環境將更具挑戰性。除了不確定的經濟環境，物業租金及香港其他支出成本更持續上升，此長遠而言將繼續對這個城市的營商環境構成挑戰。為抵禦2015年的不明朗因素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實施創新及智能銷售和市場推廣策略、改善營運效率及提高財務控制水平，以達致長期盈利能力。

從上述業績及業務策略明顯可見，我們正朝著正確方向邁進，迄今已實現積極改革。然而，我們對物色項目以開拓新商機抱開放及持之以恆的態度，務求持續增強盈利能力及提升股東長遠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維持一個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乃本公司優先事項之一。董事認為，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偏離了此條文，在於莊天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莊先生對企業管理及證券投資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性的領導，並有助於實施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然而，本集團將鑒於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有關架構。

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本公司其中1名執行董事及其中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標準。經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於審閱期間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會將於2015年5月20日舉行。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將向股東寄發股東會通告，股東請參閱股東會通告了解有關詳情。

公布業績公告及年報

此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toitalia.com.hk)可供參閱。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公布。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1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葉偉其先生及林志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東尼博士、江道揚先生及李忠良先生。

* 僅供識別